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1.9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3.8百萬美元。

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因COVID-19大流行而封鎖大部分地區。由於我們未能向客戶運送貨品，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然而，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整體市場(特別是中國)已持續回穩及復甦，而管理層認為整體市場已經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回復至相對正常的狀況。除非中國有另一次封城，否則管理層認為大流行不會對未來銷售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尚未就此完成其審計及審閱。董事會亦謹此強調，

本集團之表現可能會受到市場環境影響，包括全球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中美貿易戰之狀況及人民幣匯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